

<<法理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理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40131277

10位ISBN编号：7040131277

出版时间：2003-11-01

出版时间：高等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张文显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理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**内容提要** 本书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、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国家“十五”规划重点教材。

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、基础理论和方法论。

从这一课程定位出发，本教材阐述了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、法学方法论、法的本体、法的起源和发展、法的运行、法的作用和价值、法与社会等法理学的基本论题和问题；对通贯整个法学体系的法学基本范畴，诸如法、权利、义务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、法律价值等，进行了深刻的解析；对法的要素、法律发展、法制现代化、法律方法、法律职业、法治国家、法与人权、法与经济全球化、法与生态文明等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关沿问题进行了探索；对法理学的许多传统论题或从内容上加以拓展，或在理论上有所深化。

本教材在观念更新、体系建构、文风改善、技术规范等方面，亦有新的进展和突破。

## &lt;&lt;法理学&gt;&gt;

## 作者简介

张文显，男，1951年生，河南省南阳人，法学硕士，哲学博士，1983年至85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研修，1989年至1990年美国华盛顿大学高级访问学者。

1985年至1993先后任吉林大学法律系副主任、法学院副院长、院长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1994年1月起任吉林大学副校长、校党委书记、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、校学位委员会委员，2001年起担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·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。

主要学术兼职有：南京大学兼职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，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，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，大连海事大学兼职教授，华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，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兼职教授。

主要社会任职有：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，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中国统一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，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，中国高级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，国际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、执委，吉林省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、吉林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

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是法理学、当代西方法哲学、法律社会学和法律政治学，尤其是法理学和当代西方法哲学。

1986年以来，连续四个五年计划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4项，即《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》（七五规划重点课题）、《当代西方法学思潮总评判》（八五规划重点课题）、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（九五规划重点课题）、《知识与法制创新》（十五规划重点课题）；主持国家教委优秀年轻教师基金项目1项（《政治程序法研究》），参与中华社科基金项目3项和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项目1项，负责起草国家教委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、“十五”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；共同主持教育部重大研究课题2项，即《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与实践》、《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研究》。

出版学术专著和国家统编教材10余种，主要有：《法学基本范畴研究》、《法哲学范畴研究》、《当代西方法哲学》、《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》、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——理论与方法论》（主编）、《新视野、新思维、新概念——法学理论前沿论坛》（主编）、《政治与法治——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的理论思考》（主编）、《法理学》（国家重点教材，主编）《法理学》（司法部重点教材）、《法律社会学》（副主编）等。

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等国内外学术理论刊物发表论文120余篇。

有9项研究成果获得省、部级奖励，2项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，其中《法理学》（第二完成人）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，“法理学的改革和建设”（第一完成人）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，“法学理论研究生培养”（第一完成人）获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，《法学基本范畴研究》获中国图书奖，《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法律体系》、《法理学》于1998年和2001年分获吉林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。

张文显教授在从事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，还特别重视理论与我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实践密切结合。

1989年以来，先后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法制局、吉林省政府、长春市委提出多项立法建议和咨询报告。

例如，《关于游行示威问题的立法建议》、《反腐倡廉，重在法制》、《关于宏观经济调控的几点思考》、《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——市场经济立法问题》、《国外公司对其海外分公司或派出机构的制约机制》、《精神文明建设法制文明》、《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》、《高校法学研究的建议书》、《WTO与中国法律发展和法学教育改革》等。

## &lt;&lt;法理学&gt;&gt;

这些立法建议和咨询报告被中央和地方立法机关或党政机关所采纳，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。经常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做法治方面的报告。

由于理论与实际结合，受到普遍好评。

据司法部有关专家公布的统计资料表明，张文显是法学界论著被引用率最高的36位核心作者之一，并排序在第四位。

1987年被评选为吉林省优秀教师，1992年被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确定为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，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，1994年被人事部确定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1997年入选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，1998年被评选为吉林省首批省管优秀专家。2003年11月5日，中国法学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。

20世纪80年代以来，张文显始终以科学地阐释法律原理、推动法学学科建设、更新社会法制（法治）观念、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改革开放伟大事业为宗旨，开展法学研究。提出了一系列颇有见地的、在国内学术界和法律界产生较大影响、并在国外法学界产生一定影响的学术观点。

举其要者有：

(1)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、一般理论、方法论，法理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是全方位的，科学的法理学体系应由法学方法论、法学范畴论、法律本体论、法律发展论、法律运行论、法律价值论、法律社会论等基本内容构成。

(2)法在本体上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粒子构成的，法的全部运行过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轴心的，法的价值是通过规定和保障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。因而，权利和义务是法学的分析单元，法学要实现科学化、现代化、实践化，必须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石范畴重构其理论体系。

(3)前资本主义法是义务本位法，资本主义法是权利本位法，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权利本位法，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是法的发展规律。权利本位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论，道德基础是承担和履行义务必须以享有权利为前提，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自由竞争、平等交易和利益机制。

(4)法治是有特定价值基础和价值目标的社会生活方式，法治社会是民主、自由、平等、人权、理性、文明、秩序、效率与合法性的完美结合。

(5)由科学精神、市场观念、契约观念、权利义务观念、平等自由观念和公民意识为要素的理性文化是法治的文化基础，现代民主政治是法治的政治基础，商品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基础。开展理性文化的启蒙教育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由之路。

(6)民法中的人权、物权、自由权和平等权是现代公民权利的原型，民法文化是民主和宪政的文化源泉。

(7)政治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，其调整对象是各政治主体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政治行为、政治关系以及政治权力的运行程序，其价值目标是实现民主与效率、政治稳定与政治发展的统一。

(8)当代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质是调整政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结构，实现政治资源的合理配置。

(9)法律责任本质上是由于违反第一性义务而引起的第二性义务。

## &lt;&lt;法理学&gt;&gt;

(10)法律文化是法律现象的精神部分,即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结构所决定的、在历史进程中积累下来并不断创新的有关法律生活的群体性认知、评价、心态和行为模式的总汇。

(11)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在功能意义上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、并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。

(12)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法的精神可概括为:权利本位与人文精神的统合,契约自由与宏观调控的统合,公平与效率的统合,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统合。

(13)法哲学的基本范畴包括法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、法律价值、法律文化、法律发展、法治等,法哲学的核心范畴是权利和义务,基石范畴是权利。

(14)作为科学研究的“范式”,是一种全新的理解系统,即有关对象的本体论、本质与规律的解释系统;是一种全新的理论框架,即构成该学术群体的研究基础及范围、概念系统、基石范畴和核心理论;提供的是一种全新的理论背景,即范式是一个学术共同体学术活动的大平台、论坛、舞台;范式是一种方法论和一套新颖的基本方法;范式表征一种学术传统和学术品格(学术形象)标志着一门学科成为独立学科的“必要条件”或“成熟标志”。

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范式正在发生历史性转变,权利本位范式是最富有生命力的研究范式。

(15)知识经济是以人类知识精华和最新科学技术为基础,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、分配与使用为主导内容的经济形态,知识资本、知识资源、知识权利、知识产业、知识创新、知识交易是知识经济学最基本的概念,是经济运动的表征。

以上学术观点是他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的指导下,深刻思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、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实践,借鉴国内外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。

其中有的观点在国内外学术论战中经受了考验,得到了广泛认同,为新时期中国法理学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现任职务:副校长、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

曾任职务: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

兼职:

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

南京大学兼职教授

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

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

国际法律哲学和社会哲学协会执委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